

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监督管理法律、规章的行为。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4、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7、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8、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9、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监督和规范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11、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合作评定工作；依法负责对检验机构及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3、负责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4、负责盐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5、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责任。

1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继续做好简政放权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继续深入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先照后证改革措施，全力实施“五证合一”、“两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程序；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信息双向推送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信息的共享应用；完善年报工作机制，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2、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全力保护消费者权益。

开展“天天 315”宣传活动，建立完善执法普法的常态化机制，全面履行消费者权益法定职责。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提高案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同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规范县级市场监管机构投诉举报机制，建立 1 个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3、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推动商标品牌升级。

一是推进质量强县工作开展，迎接市政府验收工作，全面启动名牌培育工作。使名牌产品成为提升我县质量水平的主力军。

二是推进我县农业标准化有机苹果标准体系建设。努力把白水建设成为示范引领全省乃至全国有机苹果核心示范区，从土壤、空气、水、苗木培育、冷藏等来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更好推动我县有机苹果产业发展。

三是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切实加强商标广告监管。加快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推动对驰名商标企业实施奖励工作，努力营造政府重视品牌、企业追求品牌、社会崇尚品牌、人人关心品牌的良好氛围。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

下大力气持之以恒加强对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培训，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安全意识。重点对电梯、锅炉和气瓶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超期行为；强化处罚后的管理工作，杜绝罚后放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

5、强化执法办案力度，净化白水市场环境。

一是建立健全农资市场准入制度，“实行”流通领域农资产品进销货登记台账，推广农资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实行不合格农资商品退出制度，树立售前培训指导，售后跟踪服务的诚信经营理念。

二是突出监管重点，强化执法力度，围绕重点季节，重点品种，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从严从重查处坑农害农的重大案件。

三是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农资市场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通过挖掘制假售假源头，及时曝光坑农害农等违法案件来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并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四是继续巩固我县无传销社区工作。对全县 124 个社区、村全面覆盖式宣传，使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传销的危害性。做到远离传销真爱生命。

五是加强网络监管工作。在网络监管工作方面继续为电商免费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标识，加大网络巡查，为电商指导工作。

六是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学习。我局将继续坚持“一月一法一考”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培训活动，切实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法律水平。同时完善我局执法办案规章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完善的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强化案件核审和错案责任追究，确保行政处罚案件正确、合法。

6、继续做好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争取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强检率达到 96%，提高一个百分点。建立健全所内各项工作制度及台账实行现场检查委托书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强检计量器具台账。

7、推动“两学一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性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严抓机关效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严肃工作作风和纪律，树立市场监管部门新形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三是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力度，全面实现政务工作的信息化和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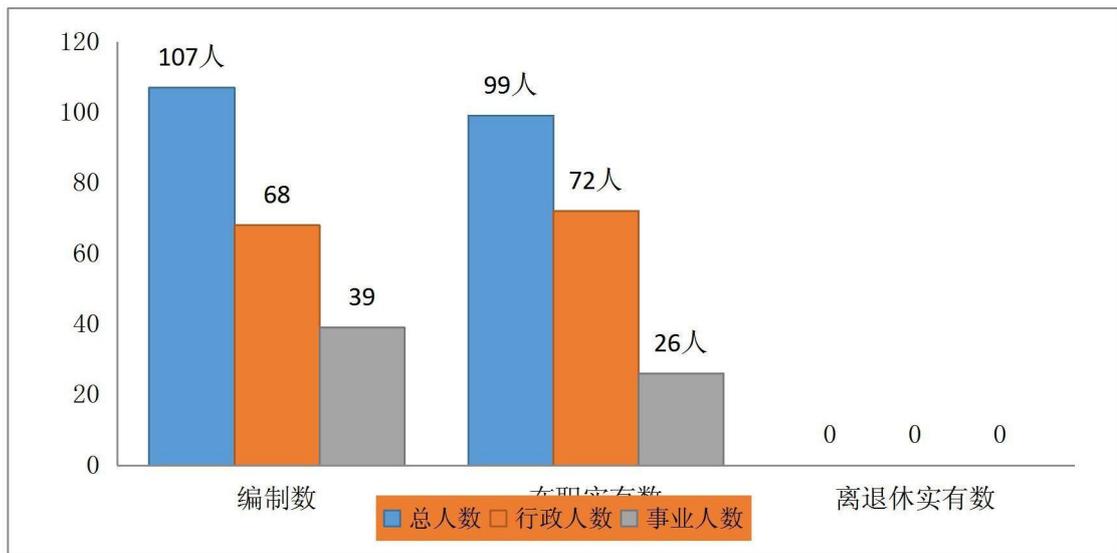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99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车辆，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没有。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截止 2017 年 12月固定资产总价值 14901177.14.00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690489.14.00 元、通用设备 1901 设备 22300.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87145.00 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减少。

2018 年支出预算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减少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后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91 万元（人员经费6558313.6元，公用经费1520800元），比上年减少 13.57 万元，减少原因是在职转退后工资性支出减少；行政运行支出 863.91 万元（人员经费6558313.6元，公用经费1520800元），较上年人员经费减少 50.65 万元，减少原因是在职转退后人员经费相应减少；较上年公用经费减少18.92 万元，减少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 126.25 万元（人员经费1262474.46元），比上年减少 61.97 万元，减少原因是职业年金空账运行；医疗卫生支出 20.95 万元（人员经费209520元），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加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提高，医保相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6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减少原因是在职转退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54.93 万元（基本工资3627972元，津贴补贴1949450元，绩效工资75144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31682.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0312.06元，住房公积金615841.2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2631.6元），比上年减少 30.09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人员工资减少，二是职业年金空账运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8 万元（办公费500000元，印刷费53000元，水费35000元，电费50000元，邮电费52000元，取暖费130000元，差旅费110000元，维修(护)费350000元，会议费20000元，培训费20000元，公务接待费35000元，劳务费35000元，工会经费3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630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元），比上年增加 37.08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新增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 万元（生活补助96820元），比上年减少 86.72，减少原因是经济科目分类调整。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增减变动情况和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的分析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增减；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无增减；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培训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08.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5.3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5.2 万元、取暖费 13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及人员。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